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年9月27日 第30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制造业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制创组发〔2017〕1号) (6)
-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废止京司发〔2002〕1号文件的通知(京司发〔2017〕78号) (27)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严厉查处各类施工勘探作业破坏燃气管线违法行为的意见(京管发〔2017〕87号) (28)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北京市

| | |
|---|------|
| 鼓励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的办法(试行)的 通告(京管发〔2017〕99号) | (31) |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2017年度北京市 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 通知(京管发〔2017〕112号) | (40) |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支持北京市 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通知 (京商务外运字〔2017〕22号) | (45)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27, 2017

Issue No. 3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Leading Group for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of Manufacturing

Industr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Implementing the Special Campaign of Consumer

Goods Industry to Increase Product Variety, Improve

Quality and Build Brands and to Create an Enabling

Market Environment(jingzhichuangzufa [2017] No.1)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Justice Bureau on Abolishing

Documents of jingsifa [2017] No.1

(jingsifa [2017] No. 78) (27)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Manage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ty

Administr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on Investigating

and Punishing Unlawful Act of Damaging Gas Pipeline

During Prospection and Construction

(jingguanfa [2017] No. 87) (2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Manage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Building

More Public Charging Facilities in Enterprises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jingguanfa [2017] No. 99)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Manage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elines on Applying for Subsidies for

Public Charging Facilities in Enterprises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in 2017

(jingguanfa [2017] No. 112) (4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ssisting

Beijing—Based Import—Export Enterprises in Capacity

Building for Bette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jingshangwuwaiyunzi [2017] No. 22) (4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制造业创新发展领导小组
印发《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
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制创组发〔2017〕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制造业创新发展领导小组

2017年6月16日

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中国制造2025〉北京行动纲要》(京政发〔2015〕60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立足北京“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进北京消费品工业在“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净化市场环境,实现北京消费品工业向“高精尖”迈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抓住国家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大机遇,依据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服务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及“高精尖”产业结构构建,坚持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对接国家“绿色制造工程”,实现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工业文化加快发展。针对消费

品行业特点和突出问题,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改善供给、两侧发力,创新引领、协调发展的基本原则,以供给侧改革创新和市场需求培育牵引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着力提高消费品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需要,改善营商环境,实现消费品工业向高端化、服务化、集聚化、融合化、低碳化发展,产业结构更加稳定,企业更有效益,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消费品工业领域创新引领、技术密集、价值高端的“高精尖”产业体系基本完善,品种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品牌认可度明显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有效支撑北京经济在更高水平上平稳健康发展。

(一)品种丰富度明显增加

“高精尖”消费品比重增加,智能和健康类消费品品种进一步拓展,形成一批具有民族和北京特色的消费品品类,建成一批示范性消费品时尚创意设计地区和产业园区。研发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大中型企业研发强度年均增长 10% 以上,关键设备研发和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重点消费品行业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互联网+”协同制造取得积极进展。

(二)品质满意度显著提升

消费品质量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体系实现与国际

接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绿色发展能力明显增强,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8%、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15 年下降 22%、用水量严于国家约束性指标要求。

(三)品牌认可度进一步增强

到 2020 年,在北京消费品工业内形成龙头品牌引领、骨干品牌支撑的局面。实现北京消费品工业品牌形象在“品质、文化、科技、创意”的基础上,向“信任、时尚、智慧、开放”跃升。

三、主要任务

(一)加速消费品工业创新引领

充分发挥技术创新在消费品提质升级中的引领作用,大力发展工业设计、高技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文化创意与“三品”融合发展,提高消费品的文化附加值。不断引领众创、众包、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构建较为完备的创新体系,推动“在北京制造”向“由北京创造”转变。

1.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以新技术促进消费品升级换代,推动企业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健全创新激励机制,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用结合,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支持企业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创意设计能力、“高精尖”制造能力、品牌运作能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大力推动自动化、数字化制造技术以及物联网、大数

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消费品工业的深度应用。推进“互联网+”与消费品工业深度融合,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完善产业链条,优化布局结构,推动消费品工业集约高效和均衡协调发展。积极对接国家“绿色制造工程”,实施绿色制造技术改造行动。(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2. 提升文化创新水平

推动文化、科技与制造融合,发展高附加值创意设计产品,将文化资源优势和工业遗产资源有机结合,发展工艺美术、个性化消费品等。培育一批示范性消费品时尚创意设计产业园区,支持有条件的消费品企业打造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在传承老字号文化精华的基础上,吸收具有时代特征的文化元素,融合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丰富和完善老字号文化内涵,加强品牌传播,振兴和做强老字号品牌。加大对消费品创意设计优秀人才的表彰和奖励力度。(市文资办牵头,市文化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3. 引导模式、业态创新

支持有条件的消费品企业建设众创、众包设计平台,推行模块化设计,开发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设计工具软件,完善创新设计生态系统。加强中医药学术传承方式的整理和创新,推进院校教育与师承授受、家传、文仕通医等传统学术传承模式的特色

教育融合。支持企业融入全球制造网络,开展海外投资并购,发展总部经济,在全球配置制造资源。鼓励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加快向服务化制造、平台化经营和个性化服务方向转型,建立服务型制造体系。支持互联网企业与传统消费品企业开展跨界合作,推动企业发展在线定制、创意设计、远程技术支持、设备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在相关产业园区引进新业态,使之由产品生产、对外销售向“高精尖”产品研发、创新设计、对外授权等转型升级。(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科委、市商务委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4. 加快创新体系建设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产业创新中心、企业研发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为支撑,以万众创新为基础的产业创新体系,加快推进制造模式、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行业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围绕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应用示范,组建一批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对接中关村科学城的科教资源,建设跨学科、集成式的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为新技术开发应用提供支撑和服务。采取政府与社会合作、产学研用互动、企业协同创新等新机制、新模式,攻克一批对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具有全局性影响、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支持企业依托现有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完善企业技术中心功能,实现全市消费品工业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加快新品种研发成果产业化步伐。(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教委、中关村管

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二)推进品种结构调整和升级

支持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适应和引领消费升级趋势,在产品开发、创意设计、产品包装、用户体验、市场营销等方面加强创新,不断增加品种、提升产品功能,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丰富和细化消费品种类。推广培育智能制造模式,推进企业装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北京消费品工业从“制造”走向设计和“智造”。

1. 加强“高精尖”消费品供给

发展个性化、时尚化、功能化、绿色化消费品,重点增加高端消费品供给,着重发展代表产业制高点的创新前沿产品,突破国内产业短板并满足国家战略需求的关键核心产品,推动产业轻资产化的设计创意产品和保障基础民生需求的名优民生产品,构建起“高、新、轻、智、特”产品体系。每年推出50个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设计精美、制作精细、性能优越的精品。鼓励符合条件的消费产品参加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加大对经认定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的应用推广力度。

在符合非首都功能疏解要求前提下,扩展支持发展产品品类,包括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用品、智能节能家电、各类智能终端、服务机器人、消费类无人机、可穿戴智能产品、虚拟现实产品等智能消费品。支持骨干企业积极研发营养与健康食品、健身产品、智慧

医疗产品等健康类消费品。促进文教体育用品设计创新,加快冰雪装备等产品新材料新技术研发及应用,重点发展多功能智能化运动休闲健身器材,引导和创造消费需求。进一步发展老年、儿童和婴幼儿用品等开发和市场推广,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生活用品的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以保障食品、药品、婴幼儿用品等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为基本要求,加大绿色新材料的应用力度,开发推广绿色产品。(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资办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2. 发展首都特色消费品

创新提升一批具有首都特色和地域特色用品。推动工艺美术产品向特色型、创意型、个性化和精品化方向发展。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传统工艺美术项目加强保护力度,善用工艺美术基金和工艺美术发展资金等财政支持,传承和发展一批以燕京八绝为代表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进一步推进中药事业发展,支持名方名药的二次开发,对在临床长期使用的古方、秘方、验方使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临方制剂品种,简化配置审批流程,方便患者使用。支持发展一批首都传统特色食品饮料,适应市场需求研发设计新口味、新品种。传承保护民族服饰工艺文化,研究设计一批具有民族特色的服饰。发挥我市传统历史文化优势,创新具有首都鲜明特色的“北京礼物”旅游商品,提高旅游

休闲用品档次。(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民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化局、市文资办、市旅游委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3. 支持制造装备升级

认真贯彻《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巩固提升企业制造装备整体水平,突出数控装备普及换代、现有装备智能改造,重点发展传感器、智能仪控系统核心装置和智能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三维打印机设备,推动智能机器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和工业互联网的广泛应用。采用节能设备,开发节约能源及利用绿色能源工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食品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推动现有食品产品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原(辅)料检验仪器设备、产品出口检验设施与仪器设备、生产过程质量动态监测预警设备更新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提高重点行业智能制造系统的集成服务能力,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关键工序核心装备数控化率达到100%，“数控一代”全覆盖。推进行业骨干企业智能制造建设,对接国家“智能制造工程”,实施京津冀联网智能制造示范行动,建设一批智能化、生态化的示范工艺线和示范工厂。(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三)提升消费品的质量和品质

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树立精品意识,引导企业按照质量

为先、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立足大众消费品生产推进“品质革命”，走“以质取胜”、“品牌发展”、“标准引领”、“重质强企”的发展道路，推动北京制造加快走向精品制造。

1. 推进质量标准建设

鼓励食品、服装纺织、工艺美术、家具等行业开展与国际中高端消费品质量品质比对，推进消费品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鼓励重点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与标准的紧密结合。全面提高本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疗效，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继续推进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

健全首都标准化委员会工作机制，密切与国家有关部委和周边省区市在工业消费品标准化方面的交流合作，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实施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加强标准化宣传工作，动员全社会了解标准、参与修订标准、自觉执行标准和监督实施标准。（市质监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2. 加强质量精准化管理

引导企业深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严格实施质量先期策划、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及售后全过程监管，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管理体系。建立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质量管理和追溯体系。推广工艺参数及质量在线监控系统，提高产品性能稳定性及质量一致

性。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完善企业计量检测体系。树立质量标杆企业,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制、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推动大中型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市质监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3. 推进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

加强检测能力建设,依托现有检验检测机构,支持重点消费品企业积极采用和参与制定国际质量检验检测标准。加快发展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结合国家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管理体系专门认证制度的有效实施,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寻、质量可控,提高检测认证机构公信力,提高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利用工业转型升级资金、专项建设基金等资金支持,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加强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推动现有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示范中心开展改造提升工作。加强市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区级食品安全监控中心、街道(乡镇)食品监管所快检室、社区监测点、企业自检室建设,完善市、区、街道(乡镇)和生产主体“3+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肉及肉制品、食用油质量安全综合治理,支持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通过国际通行认证。(市质监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农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4. 保障优质原料供应

支持有条件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等消费品企业在国内外建设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全面实行境外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乳制品生产企业注册,实施进口注册的“前置监管”措施和口岸查验手段的结合应用。扩大冷链物流覆盖范围,鼓励生鲜电商和专业冷链物流龙头企业采用新技术、新模式,完善生鲜食品、药品等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完善中药材良种繁育技术体系,加快制修订中药材种植规范和标准,加强种植—生产—流通全过程产业链监管,推动中药产业健康发展。严格市场准入,强化质量安全源头控制,严格对依法需要取得许可证照的企业的准入审查,依据法定条件和要求,对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等进行严格把关,从原料端保障消费品质量。(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5. 加快质量信用体系建设

建设有公信力的产品质量信息平台,全面、及时、准确发布产品质量信息。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引导企业参与信用评价活动,做好行业质量信用宣传,严格行业自律。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对经营者的处罚情况及时记入经营者信用档案,并通过“信用北京网”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

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北京营业管理部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四)推动消费品行业品牌创建

开展消费品产业集群品牌建设试点,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集群。围绕满足多样化产品需求,创新一批品牌产品,培育一批品牌企业,打造品牌集聚区,树立一批示范典型。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提高品牌的影响力。

1. 培育知名品牌

鼓励企业围绕研发创新、设计创意、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制定品牌战略,构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与管理能力,明确品牌定位,采用合理定价、差异发展等策略,整合渠道资源,提高品牌性价比。推动大数据技术在企业品牌管理中的应用。支持品牌企业创新商业模式,与大型电商平台对接,与零售企业开展统一议价、集中采购,促进产销对接。推动各行业建立品牌商品工商对接机制,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北京产品万里行活动,大力开展知名品牌产品网上行活动,拓宽知名品牌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

鼓励打造拳头产品,重塑传统特色品牌,做强现有知名品牌,培育自主创新品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收购国际品牌,形成一批有世界影响力的品牌企业及产品。鼓励服装、家

居等行业加强与文化创意行业的交流,积极参与时装周、设计周等,形成一批跨行业、跨企业的新品牌。推进大师工作室建设,完善服务于大师工作室的市场、经纪、品牌等产业链服务环节,在工艺美术等行业形成一批大师品牌。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挖掘提升中成药临床价值和品质,塑造北京中药品牌。支持行业协会指导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培育、宣传活动。(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质监局、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2. 打造文化消费品牌

整合各领域、部门、区域资源,进一步挖掘和盘活文化消费资源,加大文化消费品新供给,拓展文化消费新空间,打造一批有价值、有影响、有口碑、可推广的文化消费品牌,提升北京居民文化消费意识和北京文化市场消费活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推介以燕京八绝为首的首都特色消费品、在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全国特色博览会集中展示。借助具有社会影响力、消费带动力的文化消费品牌榜单等品牌推介展览展销活动,扩大文化消费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市文资办牵头,市文化局、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3. 发展特色区域品牌

依托北京优势特色产业、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集聚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国家级、市级产业园区等,围绕要素互补、生产营销环节共用、上下游产业配套的原则,大力开展建设各类产业配套能力强、市场影响力大、辐射带动能力强、市场信誉度高的特色区域品牌。鼓励行业协会指导开展消费品区域品牌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强行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开展区域品牌整合营销传播,培育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深化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试点,支持行业协会办好博览会、时装周、设计大赛等重大品牌活动。

完善品牌服务体系,打造服务品牌。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行动,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消费品品牌设计创意中心和广告服务机构,大力发展检验检测、质量认证、品牌管理咨询、市场推广等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完善品牌价值评估体系,为企业品牌创建提供咨询评估。(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4. 扶持老字号品牌

促进老字号品牌传承发展,鼓励老字号文化、技术、模式等创新,培育适应市场需求的老字号副品牌。加快推进老字号品牌保护规章制度建设,加大假冒伪劣打击处罚力度,推动老字号品牌商标和域名注册,提供法律指导、案例参考和信息服务。建立以政府

为主导,企业、行业中介、研究部门和驻外机构参与的海外援助机制。(市商务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5. 创建企业示范品牌

结合《〈中国制造 2025〉北京行动纲要》试点示范工作,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国家级和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制定北京消费品“三品”战略示范试点城市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加强总结、交流和宣传工作。开展品牌宣传策划活动,积极在新闻媒体上宣传各类示范企业,提升品牌竞争力和知名度。

引导企业在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电子商务、产品设计、兼并重组、制造业服务化、管理创新、产能合作、质量提升、精品制造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开展企业示范创建活动,建立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支持开展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创建。以基础条件较好,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国际竞争力的企业为主体,实施精品制造工程。培育北京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示范企业,建设一批“北京创造”标杆企业,发挥优势品牌企业引领作用,加强“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创建工作,推动形成“北京服务”、“北京创造”品牌效应。(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资办、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五)促进开放共享和区域协同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引导全市消费品工业向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高精尖”环节升级。

1.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

积极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鼓励企业通过产权转让、资产置换等方式,盘活有效资产,提升经营效益。(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2. 发挥京津冀协同作用

充分发挥京津冀协同作用,加强产业合作,与津冀两地合作共建一批产业转移承接平台,推进北京·沧州渤海新区生物医药园建设,落实行业监管政策,形成可复制的产业协同发展模式。成立京津冀中医药协同发展领导小组,落实中医药协同“健康京畿·中医药先行”项目,整合京津冀三地科技资源,统筹科研经费,携手推动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等领域合作发展。

支持消费品工业在更大空间平台上形成原创技术为支撑、“高精尖”产品为牵引、区域合理分工的大产业链条和协同创新的生态体系。协调三地相关部门加强规划、政策、布局等方面的对接,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完善共建共享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国土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

施)

3. 推进品牌国际化

借助北京在国家“一带一路”发展规划中的战略机遇,鼓励工艺美术、清真食品等首都特色消费品、优势品牌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引进国际化品牌管理人才和经营理念,建设海外研发设计机构及营销渠道。支持品牌企业以参股、换股、并购等形式与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支持品牌企业参加国际展览展销,拓展企业海外市场,提高品牌产品出口比重,提升品牌市场领先地位和国际竞争力。开展“冰雪运动精品计划”,鼓励企业以2022北京冬奥会为契机,设计开发冰雪运动主题系列品牌。设立“北京品牌日”,举办自主品牌博览会和巡展推介会,在首都国际机场等重要出入境口岸设置品牌产品展销厅,宣传北京自主品牌。(市商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体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化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外办、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推进落实机制

各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推进“三品”专项行动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规划,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限要求,确保取得实效。建立“三品”专项行动任务落实的督查督导、绩效考核评价

机制,组织开展重点任务年度检查与跟踪评估工作。引导企业制定“三品”发展战略,明确目标任务。(市各行政管理部门、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促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加强市场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制止和纠正歧视性价格及购买指定产品、服务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以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等为重点,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严格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及时发现、公开曝光并严厉处罚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利用网络、电视购物等渠道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规范有序发展电子商务平台,严厉打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构建诚信经营的网络市场环境。规范产品广告和相关信息发布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和不实报道。强化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完善消费品伤害监测制度,加大线上线下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推动建立健全消费品企业“黑名单”、惩罚性巨额赔偿等法律制度。加强对幼儿园和学校相关学生用品、儿童用品的卫生、环保、安全等方面监管,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商务委牵头,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

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三)加强政策资金引导

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品制造企业实施“三品”战略,促进大众消费品创新、增加有效供给。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统筹用好已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消费品工业重点项目建设。建立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加强对实施消费品“三品”战略的融资支持。加大对“高精尖”消费品工业企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自主创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消费品企业,对健康时尚、仿创结合、传承创新类的食品、药品、服装和工艺美术等重点企业给予支持。(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四)推动服务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积极搭建产业联盟、创新平台、服务平台、信息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在相关政策研究、标准制(修)订、人才培养、宣传推广、新产品展览展示、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充分发挥积极作用,服务好消费品工业“三品”工程。充分发挥服务平台联系政府和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组织发布自律规范或公约,开展质量信誉承诺等活动。(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五)做好优质品牌宣传

各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统筹做好推进“三品”专项行动的新闻宣传、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支持行业协会联合主流媒体开展系列报道,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多渠道宣传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国内外展览、展示、展会等方式,加大对北京优质品牌宣传力度,提高消费者对北京自主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行业协会要开展多种形式的评比活动,表彰和宣传品牌建设成就突出的企业和企业家,激发企业品牌建设的积极性。(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化局、市质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对消费品工业领域高端人才、领军人才和创业团队的引进力度,落实人才配套的各项政策,开展外籍高层次人才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程序便利化试点,完善医疗、住房、税收等相关优惠措施。完善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衔接、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充实行业及企业的设计人才储备库。加强创意设计型人才建设,在重点企业内部推动成立一批设计师学院,培养一批技术娴熟、工艺精湛、经验丰富的高技能人才,打造“工匠精神”。(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按职责分工分别完成,持续实施)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 废止京司发〔2002〕1 号文件的通知

京司发〔2017〕78 号

各区司法局、市法律援助中心：

经 2017 年第 21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废止《北京市司法局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民事法律援助工作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的通知》（京司发〔2002〕1 号）。

北京市司法局

2017 年 8 月 22 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严厉查处各类施工勘探作业破坏
燃气管线违法行为的意见

京管发〔2017〕87号

各区市政市容委、城管执法局，各燃气供应企业：

近年来，本市发生多起因施工挖掘、勘探钻孔作业中违法施工挖断燃气管线的行为，给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公共安全造成极大危害。为防止类似案件发生，保证城市燃气管线正常运行，维护社会正常秩序，按照《城镇燃气条例》、《北京市燃气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强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责任，现就查处各类施工挖掘和勘探钻孔等作业破坏燃气管线行为，提出以下意见：

一、市区燃气管理部门要与同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沟通，督促燃气供应企业落实管线巡查和保护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举报各类施工挖掘和勘探钻孔等作业破坏燃气管线行为，燃气供应企业要建立燃气违法行为和事故专用投诉、举报电话，建立与燃气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对接机制。

二、各燃气供应企业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认真落实燃气管

线巡查责任。

(一)巡查中发现施工挖掘和勘探钻孔作业可能危及燃气管线安全的,要查验作业单位与燃气供应企业共同制定的施工作业燃气管线保护方案和安全监护协议。

(二)对不能提供保护方案和安全监护协议的,燃气供应企业要告知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停工,燃气供应企业要立即向首都环境建设热线 12319、城管执法热线 96310 举报,同时向工程作业地所在区燃气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书面报告。

三、各区燃气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先行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督促施工单位与燃气供应企业制定施工作业燃气管线保护方案和安全监护协议。

四、发现施工挖掘和勘探钻孔等作业损坏燃气管线造成事故发生的,燃气供应企业要立即向首都环境建设热线 12319、城管执法热线 96310 举报,2 小时内向作业所在地区燃气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书面举报。书面举报的主要内容要包括:时间、地点、管线性质、违法主体、违法情节、违法行为和情节、影响范围等,并附带现场图片等影像资料。接报的属地燃气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赶赴现场,核实取证,启动执法程序。在场的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供应企业应按《北京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处置、协调工作,并协助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部门入场取证。

五、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启动执法程序后,需要燃气管理部门提供支持配合的事项应书面告知,燃气管理部门应及时给予回复。案件办结后,应将立案、查处进展情况通报同级燃气管理部门。

六、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破坏燃气管线的违法案件实施行政处罚后,要向社会公布处罚结果并抄告同级燃气管理部门、工商管理部门,同时将处罚信息汇总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录入本市企业信用系统。

七、燃气供应企业未依法或未按燃气管线保护方案、安全监护协议履行现场监护责任的,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燃气供应企业对发生施工挖掘和勘探钻孔作业破坏燃气管线事故或事故隐患未举报的,由燃气管理部门提出查处意见,移送相关执法部门追究责任。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年7月12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实施北京市鼓励单位内部
公用充电设施建设的办法(试行)的通告**

京管发〔2017〕99号

为加快推进本市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的建设,促进单位和职工推广使用电动汽车,进一步完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体系,根据《国家能源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加快单位内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国能电力〔2017〕19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北京市鼓励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的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2017年8月9日

(联系人：加油气电处 申远；联系电话：68513263)

北京市鼓励单位内部公用充电 设施建设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国家能源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加快单位内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国能电力〔2017〕19号)和《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的要求,为加快推进本市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的建设,促进单位和职工推广使用电动汽车,进一步完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体系,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在单位内部停车场建设的主要供本单位及职工自有电动汽车使用的充电设施,不包括通勤、公交、环卫、出租、邮政、物流、租赁等单位在专用场站内建设的服务于各专用车辆、营运车辆的充电设施。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的建设、管

理、使用及政府补助等,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统筹考虑单位和职工购买电动汽车的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自建自营或服务外包的方式在单位内部停车场配建一定比例的充电设施,具体比例如下:

(一)本市各级公共机构(包括本市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国有企业新建内部停车场,按照不低于 25% 的车位比例配建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二)本市各级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的既有内部停车场按照不低于 10% 的车位比例配建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电源条件不能满足 10% 建设比例要求的,先期建设不少于 2 个充电设施;

(三)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他社会单位可参照上述标准开展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

(四)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在京公共机构、在京中央企业的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比例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条 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应当遵循“经济实用、快慢互济”的原则,优先建设成本相对较低的交流慢充设施,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配建一定比例的直流快充设施。

第六条 各单位在单位内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根据国家相关要求,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第七条 不能代收代缴电费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用服务外包方式建设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的,经停车场产权单位同意后,充电设施投资建设单位可以凭营业执照、产权单位同意证明、房屋或者土地合法证明以及充电设施建设、使用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区域供电公司申请安装核减电表,实现独立计量缴费。

第八条 新建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的设计、生产、施工、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统一标准;既有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2017年1月1日以前建设的)应当根据本单位及职工购买电动汽车的实际情况,逐步完成新国标升级改造。

第三章 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使用管理

第九条 各单位应当在停车场内设置完备的充电设施标志标识,为电动汽车用户提供明确的引导,并加强宣传,让职工全面了解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的建设情况和使用要求。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制定职工使用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的管理制度,明确充电设施的服务时间、使用要求、电费及服务费标准。

电费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执行;充电服务费按《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2015〕848号)执行,单位自建自营的公用充电设施,可免收服务费。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结合职工充电需求,完善内部停车与充电一体化管理制度,加强对燃油车与电动汽车的分类停车引导,避

免燃油车占用充电车位。建立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使用信息交流机制,减少电动汽车在充电完成后仍长时间占用充电车位的情况,提高充电设施使用效率。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单位、充电设施工程建设承包商、充电设施运营服务商等各方的安全责任。

各单位要将充电设施纳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巡检,将安全责任全面落实;遇重大活动、汛期等情况,加强安全检查和运行维护,确保充电设施安全可靠运行。

第十三条 在满足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用电量单独计量的条件下,统计公共机构用电量时扣除非公务用车用电量。

第四章 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补助

第十四条 本市对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给予补助资金支持。

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政策支持建设的充电设施,不再给予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补助资金支持。

与财政存在供养关系的各类公共机构自建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的,建设资金按照单位预算途径解决,不再给予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补助资金支持;公共机构采用服务外包方式建设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的,由投资建设单位申请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投资建设单位申请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补助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设施投入运行,能够供单位公务用车和职工自有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二)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

(三)充电设施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标准;

(四)接入北京市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

第十六条 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补助采取定额补助方式,补助标准按照充电设施功率确定,具体标准每年由市城市管理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科委确定;补助资金在中央财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奖补资金中安排。

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的发放方案由市城市管理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科委等相关部门制定(详见附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补助政策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本市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发放方案

附件

本市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 补助资金的发放方案

一、组织方式

市城市管理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作为项目管理单位,组织开展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补助的申报、核查、评审等工作。

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的投资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进行补助申报,并配合完成项目核查、评审等工作。

对于申报的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项目管理单位采取“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核。

对审核合格的项目,由资金管理单位按照流程发放补助资金。

二、主要工作安排

(一)项目申报

投资建设单位报送规定时间内投运的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情况,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交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核查材料。申报时间及范围如下:

2016年12月31日(含)以前投运的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于2017年10月31日前申报。

从2018年起,于每年6月30日前申报上一年内(1月1日至12月31日)投运的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

(二) 核查评审

项目管理单位结合各单位申报情况,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定期组织专家评审,形成评审验收报告,提交至市城市管理委。

(三) 资金拨付

市城市管理委根据评审验收报告,分批将评审结果在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由资金管理单位按程序向申报单位拨付补助资金,当年补助资金不足的,在下一年补助资金中予以安排。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实施 2017 年度北京市单位内部
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京管发〔2017〕112 号

各充电设施投资建设单位：

为加快推进本市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的建设，促进单位和职工推广使用电动汽车，进一步完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体系。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实施北京市鼓励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的办法（试行）的通告》（京管发〔2017〕99 号）相关要求，我委研究制定了《2017 年度本市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联系人：加油气电处 鲁楠；联系电话：68513263）

2017 年度北京市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 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加快单位内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国能电力〔2017〕19号)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实施北京市鼓励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的办法(试行)的通告》(京管发〔2017〕99号),加快推进本市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的建设,促进单位和职工推广使用电动汽车,进一步完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体系,特制定本指南。

一、补助对象及范围

本次补助资金的支持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在单位内部停车场建设的主要供本单位及职工自有电动汽车使用的充电设施,不包括通勤、公交、环卫、出租、邮政、物流、租赁等单位在专用场站内建设的服务于各专用车辆、营运车辆的充电设施。

补助范围为2016年12月31日(含)以前投运的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

二、补助标准

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投运的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以充电设施功率为基准给予补助。经与市科委、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并经专家评审论证后确定补助标准如下:

| | | | |
|------|---------|-------------|---------|
| 功率范围 | 7kW 及以下 | 7kW—60kW(含) | 60kW 以上 |
| 补助标准 | 0.5 元/W | 0.6 元/W | 0.8 元/W |

三、申报条件

投资建设单位申请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补助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设施投入运行,即能够供单位公务用车和职工自有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二)充电设施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获得计量认证 CMA 资质)出具的产品标准符合性合格报告。

(三)接入北京市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实现忙闲状态可查询(属于保密单位或重要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经单位出具相关书面说明,可仅将静态信息接入)。

(四)未使用财政资金建设且未享受过其他财政资金政策支持。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主体

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投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

(二)申报流程

1. 开具设施接入市级平台证明

投资建设单位向市级平台报送单位内部公用充电场站及充电设施信息情况,设施接入市级平台后,由市级平台开具接入市级平台的证明。

2. 项目申报

投资建设单位报送符合要求的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情况,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交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核查材料(详见附件 2、3)。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3. 核查评审

项目管理单位结合各单位申报情况,组织开展现场核查,由项目管理单位、市级平台、现场专家、申报单位、使用单位五方共同填写完成核查验收表(详见附件 4);分批定期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5);项目管理单位根据现场核查及专家评审结果,编写完成评审验收报告,提交至市城市管理委。

4. 资金拨付

市城市管理委根据评审验收报告,分批将评审结果在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保密单位或重要单位除外)。公示结束无异议的,由资金管理单位按程序向申报单位拨付补助资金,当年补助资金不足的,在下一年补助资金中予以安排。

附件: 1. 工作流程图提纲(略)

2. 项目申报书(略)
3. 提交核查资料清单(略)
4. 项目核查验收表(略)
5. 专家评审意见表(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bj-mac.gov.cn)查询。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
经营能力的通知

京商务外运字〔2017〕22号

各区商务委、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文件精神，根据《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通知》（商财函〔2016〕6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的通知》（商办财函〔2016〕733号）、市政府对《北京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在中小企业及“双自主”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下增加信息管理、资信调查、保单融资三个支持方向，具体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和申报条件

（一）中小外贸企业

1. 在北京市办理工商注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上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低于6500万美元；

2. 近三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记录；

3. 具有从事国际市场开拓的专业人员，对开拓国际市场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和市场开拓计划；

4. 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二)“双自主”企业

拥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双自主”企业除满足外贸企业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同时拥有国内及出口市场(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注册商标；

2. 同时拥有国内及出口市场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商标及专利持有人原则上应为申请支持资金的企业或企业在国内的全资控股的母公司；

3. 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

(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是指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资质，接受国内外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融资、信用保险、保理、供应链管理等综合服务的企业。

支持对象为已纳入商务部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名单的北京企业及北京市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

二、支持方向、支持内容及支持标准

(一)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

支持外贸企业外贸软件(ERP)云服务平台与中国出口信用保

险公司“信保通”系统实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对接过程发生的系统改造费用。

| 企业类型 | 支持内容 | 支持比例% | 最高支持金额 (万元) |
|----------|--------|-------|----------------|
|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 系统改造费用 | 50 | 20 |
| “双自主”企业 | | | 10 |
| 中小外贸企业 | | | 5 |

(二)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

支持外贸企业购买获得财政部批准开展信用保险业务保险公司的海外企业标准资信报告、海外目标国家指定产品进口采购分析报告、海外采购商(供应商)名录报告、重点行业研究报告及重点国别风险分析报告所发生的费用。

| 企业类型 | 支持内容 | 支持比例% | 最高支持金额 (万元) |
|----------|--------------|-------|----------------|
|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 资信产品 购买费用 | 50 | 30 |
| “双自主”企业 | | | 15 |
| 中小外贸企业 | | | 10 |

(三)改善融资服务

支持外贸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质押项下的贸易融资,对于贷款利息给予一定比例支持。

| 企业类型 | 支持内容 | 支持比例% | 最高支持金额 (万元) |
|----------|--------------|-------|----------------|
|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 保单融资 贷款贴息 | 50 | 300 |
| “双自主”企业 | | | 50 |
| 中小外贸企业 | | | 20 |

三、资金申请、审批及拨付程序

资金申报系统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www.smeimdf.org)。

资金申请、审批及拨付程序参照《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企[2015]2277号),附件1中小及双自主企业国际市场开拓相关规定执行。

四、文件生效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通知中相关事宜由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7月17日

(联系人:市商务委 外贸运行处 刘均环;联系电话:
87211882)